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公司聲明稿

日期：93/11/05

針對原鳳山信用合作社社員自救會今(5)日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總行大樓抗議要求返還股金一事，中國信託金融控股公司表示，中信金尊重原鳳信社員之訴求，但部份社員不理性之抗爭行爲，已嚴重影響中國信託廣大客戶之往來權益，中信金提出嚴正聲明如下：

一、鳳信公開標售時，不僅原有帳上股金 5 億元已虧損殆盡，虧損還擴大到 18.6 億元，係由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RTC）出資 11 億元，中信銀出資 7.6 億元共同填補該項虧損，才得以讓原鳳信營業不致中斷，並保障原鳳信存款人權益。部份社員要求返還股金不僅於法無據，訴求對象也有誤解。

二、中信銀係與其他銀行共同參與中央存保公司受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委託所辦理的公開標售作業，從未承諾提供股金返還，此項議題也沒有納入公開標售之契約中。一切標售（比價）作業合法、公開、透明，與過去直接指定金融同業接管信合社模式截然不同。

三、在缺乏法律與契約依據的前提下，中信金係上市公司，必須遵守法律及公司治理，也需顧及 30 多萬名股東權益，希望所有原鳳信社員體諒。

四、中信銀標購鳳信除爲了擴大服務通路外，更是配合政府金融改革政策。中信銀自 10 月 1 日交割承受以來，更是多次透過公開信等各種方式，與社員說明股金議題。此一依法之立場亦爲大多數理性社員所能接受，但對於部份社員一連串的抗爭動作干擾金融秩序，中信金爲維護廣大客戶往來之權益，除表達嚴正立場外，並呼籲抗爭社員能依法訴求，讓抗爭活動早日平和落幕，中信金也對現場辛苦維護秩序之警察同仁，表達誠摯感謝之意。